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223號

原告 謝青樺

訴訟代理人 林世芬律師

被告 張一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5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被告抗辯」欄部分，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一民事起訴狀所示(附民卷第5-7頁)。
- 二、被告抗辯：如附件二民事答辯暨調查證據狀所示(本院卷第155-160頁)。

三、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27頁)：

- (一)、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450元，有無理由？
- (三)、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1、被告答辯之內容主要係認為原告關閉出入口之行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技術規則等關於逃生通道之規定，故認

01 為原告之行為該當刑法第189條之2，故原告在關門時，被告
02 抓住原告的包包，且原告掙扎時亦未鬆手之情況，係基於現
03 行犯逮捕之依法令行為。

04 2、然本件被告已經就原告是否涉犯刑法的行為，多次對原告提
05 起告訴，大體上均係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詳見本院卷第51-
06 75頁)，而原告關閉出入口行為是否該當刑法第189條之2的
07 要件，早在103年間，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8 後，認定關閉出入口之行為並不該當刑法第189條之2的要件
09 (詳見本院卷第61-67頁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2年
10 度偵續字第408號不起訴處分書)，此情亦為被告所知悉，故
11 被告早已知悉原告此開行為並無觸犯刑事法律，因此被告主
12 張原告於本件關閉出入口之行為係該當刑法第189條之2要
13 件，進而被告的行為係屬於依法令而為之現行犯逮捕等情，
14 本院認為不可採信。

15 3、又被告雖然於言詞辯論時陳稱：我抓住原告應該不會造成原
16 告受傷等語(本院卷第227頁)，然本件之刑事案件，被告上
17 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29號駁回被告上訴，
18 本件之刑事案件已經確定，且被告在刑事案件中，於臺灣高
19 等法院所進行之準備程序中自陳：原判決認定之客觀事實我
20 不爭執等語(本院卷第194頁)，故本件應可以認定被告確實
21 有在110年10月20日21時50分許，徒手抓住原告的包包，且
22 原告掙扎時被告仍不鬆手，進而導致原告受有右前臂扭傷及
23 挫傷等傷害，原告因此無法離開，客觀上符合刑法上強制罪
24 之要件。

25 4、復被告以徒手抓住原告包包，且原告掙扎時被告仍不鬆手之
26 行為，係被告有意為之，故被告應具有傷害、強制之主觀犯
27 意，故本件被告之行為係透過拉扯、傷害原告此一強暴之手
28 段來侵害原告的身體、健康及自由權，被告的行為該當侵權
29 行為無訛。

30 (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450元，有理由：

31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自陳：對於醫療費用2,450元我不爭執等語

01 (本院卷第227頁)，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認有理由。

02 (三)、原告因本件傷害而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數
03 額以27,000元為適當：

04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自由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
05 害者，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
06 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
07 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08 本件原告因被告的行為導致其自由受限，且身體受有傷害，
09 明顯影響原告的精神、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其依民法第
10 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
11 據。本院審酌原告、被告目前的身分、資力、經濟狀況(因
12 涉及隱私資料，不予揭露；詳見本院不公開卷)，另參酌本
13 件強制發生的過程、原因及其他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
14 神慰撫金27,000元尚屬適當，逾此數額之主張，則無理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6 告29,45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450元+精神慰撫金27,000
17 元)，及自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9 由，不應准許。

20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簡易訴訟案件，依同法第389條
21 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
22 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金額，使被告能
23 以提出相當之擔保金的方式免為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26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無訴訟費用。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沈 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1 路0段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3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4 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吳婕歆